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光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

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後段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調解標的價額。聲請人各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13元、相對人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729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調解標的價額為2,420,520元（計算式：37,613+2,729=40,342；40,342*12*5=2,420,520）。另聲明第2項、第4項前段請求相對人給付230,164元及提繳26,279元至聲請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676,963元（計算式：2,420,520+230,164+26,279=2,676,963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10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